

《 進出口條例 》

決議

(根據《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4)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8 年 1 月 15 日訂立的
《 2008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

《 2008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第 31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呈交報關單時須付的費用

(1) 《 進出口(登記)規例 》(第 60 章，附屬法例 E)第 8(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如經營國際或區域航線航空服務的空運企業呈交的報關單，是純粹關乎為下述目的而輸入或輸出的飛機部件或配件的 —

(a) 用於修理或維修由該企業擁有或租用，並使用作飛航任何國際或區域航線的飛機；或

(b) 在以任何其他飛機部件或配件作交換的非牟利安排下，給予任何其他類似的空運企業作類似用途，

而該等飛機部件或配件確實被用於上述目的或被如此給予和使用，則該企業無須根據第(1)(b)、(c)或(d)款就該報關單繳付費用。”。

(2)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如經營國際或區域航線海運或空運服務的運輸企業呈交的報關單，是純粹關乎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物品 —

(a) 其輸入的目的，是用於修理和維修該企業在其國際或區域航線上藉海運或空運運輸貨品時所使用的貨運貨櫃箱；並

(b) 確實被如此使用，

則該企業無須根據第(1)(b)款就該報關單繳付費用。”。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年1月15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E)(“主體規例”)。

2. 根據主體規例第4及5條，輸入、輸出或轉口任何並非主體規例第3條所列的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在該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就該物品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

3. 根據主體規例第8條，呈交進口或出口報關單的人須繳付若干訂明費用。

4. 本規例闡明下述根據主體規例第8條作出的豁免 —

(a) 如報關單是關乎某些為下述目的而輸入或輸出的物品 —

(i) 用於修理或維修飛機；或

(ii) 在非牟利的交換中給予任何其他類似的空運企業作類似用途，

則若干經營航空服務的空運企業無須根據主體規例第 8(1)(b)、(c)或(d)條就該報關單繳付費用；及

(b) 如報關單是關乎某些為了用於修理和維修貨運貨櫃箱而輸入的物品，則若干經營海運或空運服務的運輸企業無須根據主體規例第 8(1)(b)條就該報關單繳付費用。